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22號

原告 喬鋒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空軍第六混合聯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8萬8,86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9,6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洪韻雯